

## 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 學年度第 I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 學年度第 I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、議決及推動本系各項事務工作，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九條、以及「資訊管理系組織規程」第四條，設置資訊管理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資訊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，議決系務重大事項。主要職掌如下：
  1. 確立系務發展方向及計劃。
  2. 本系組織規程及系內各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實施要點之制定與修訂。
  3. 系內教學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重要事項等之審議。
  4. 本系各項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審議。
  5. 審查會議提案及系主任提議事項。
  6. 其他臨時動議。
- 三、本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會議之主席兼召集人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本校相關單位、本系各班班代表、系學會會長及相關人員列席，惟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- 四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
  1. 本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使得決議。
  2. 本會議之成員必須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出席或行使相關權利。
- 五、本會議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

修正時亦同。